

最新蛋品采购合同(优秀8篇)

根据劳动合同，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可以在特定条件下解除劳动关系或终止劳动合同。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承包合同范文，供大家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你。

蛋品采购合同篇一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主要生产虎牌环保家电(内衣消毒柜、衣物消毒柜、厨房垃圾处理机)，乙方通过认真细致的市场调研，对家发明专利，环保新产品市场前景充满信心，自愿代理经销甲方系列家电产品。

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时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基本原则，就上述地区，上述期限内，乙方独家代理、经销甲方产品的相关事宜，协商约定如下：

一、区域

甲方授权乙方在协议授权期限内，在所代理的区域，代表甲方对上述专利产品从事广告宣传、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乙方积极宣传推广专利产品，监督市场上仿伪产品，及时反馈给甲方，并协助打假取证工作。

1、甲方在授权期限内，不准在授权区域内，设立除乙方之外的其他经销商，甲方也不在此区域内，自行设定经销点，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2、乙方应积极发展以专营店、零售店为基础的分销网点，并及时将专营店、零售店产品的经营情况反馈给甲方。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产品资料等，配合乙方做好销售工作，提供必要的营销、售后服务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4、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售出产品的机型、编号及用户的相关资料。
- 5、乙方在超越本协议限定区域，操作任何与此产品相关的事宜，均应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认可后方可操作。
- 6、如乙方所辖区有客户直接向甲方进货，甲方将无条件介绍给乙方，由乙方与其签定购销合同。

二、价格

- 1、首次进内衣消毒柜衣物消毒柜厨房垃圾处理机优惠，货值万元，产品 台，共 台，以后具体价格按价格表执行。
- 2、全统一供货价格，具体带运费的产品价格，经甲、乙双方，根据物流运输费等按实结算，或乙方自付运费。
- 3、出口产品，产品改进，根据成本费用增加等，协商提高产品价格，根据原材料等涨价降价，协商提高或下降产品价格，具体按照新价格表执行。

三、质量问题及处理

- 1、甲方给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家及有关标准。
- 2、乙方收到货物后进行检查，如出现质量问题应保管好产品，作好原始记录，属甲方责任给予调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后果自负。如乙方有意制造质量问题，损失、费用等由乙

方承担。

3、产品_____年内确实出现质量问题，实行三包，小修由乙方负责，大修、包换、包退由甲方负责。

4、在销售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超出保修期后，甲方有偿提供配件，乙方负责维修。

四、定额与奖励(单位：万元)(本条暂不执行)

五、购货、付款、结算

1、乙方通过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甲方购货品种、规格、数量经双方确认后，款到后十天内发货。

2、产品运输由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乙方工商注册所在地，运货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货款通过银行结算或现金提货，直接与甲方财务结算，或甲方书面指定专人收款，乙方不能以现金，或个人汇票形式，直接支付给甲方业务员等人员，否则后果自负。

六、宣传费及事物支持

为协助乙方开拓地区业务，在乙方首次进货时，产品价格优惠，用于展台、广告宣传等。销售厨房垃圾处理机的，送展示洗刷柜一个，价值300元。

七、首次进货与退货

1、首次进货额为 万元。

2、在协议期限内，乙方经过12个月时间销售后，认为产品不适合本地市场，有权提出退货或换货，退货产品须包装完好、

确认产品无损，不影响二次销售。甲方收到货物将在____日内退款给乙方，或调换同款的其它产品，运费由乙方支付。乙方退货或停销厨房垃圾处理机，价值300元展示洗刷柜一同退给甲方。

3、如乙方有恶意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不予退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区域保护

乙方不能在代____区域以外建立销售网点，不能跨区串货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乙方下次进货50%的货款，如乙方有二次串货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并不予退货换货。

九、其他

1、本协议生效前提为双方签订协议，甲乙双方实施了协议约定的首次进货额。

3、代理商在规定期限内或12个月销售任务不达标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4、乙方在销售过程中，甲方只为乙方提供产品和有关服务，如乙方出现有关问题，责任与甲方无关。

5、如协议执行中发生争执，以双方协商解决为主，也可诉之法律，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6、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签字、盖章，首次进货15天内款到后，本协议有效。

甲方：

乙方

蛋品采购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经
过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

产品名称：_____

型号规格：_____

数量：_____

单价(元)：_____

合计(元)：_____

总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包装：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任何因包装不善
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交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
止_____天。

第四条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交货地
点：_____。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乙方负责

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包括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付款方式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总价的全额销售发票，甲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余款。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___天，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2、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被修改部分除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

方指定账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蛋品采购合同篇三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需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第一条 品名、计量单位、数量： _____

第二条 产品质量与标准：供方出售给需方的鲜蛋应新鲜完整、不破损、不变质，保持鲜蛋表面清洁，不沾附泥土等物。

第三条 包装要求：由自备或向需方租用硬塑箱及木箱，由供方付给需方押金与使用费。

第四条 价格或作价办法：全年实行季节差价。收购旺季实行量低保护价，鸡蛋每市斤_____元，补贴饲料_____斤；鸭蛋每市斤_____元，补贴饲料_____斤。

第五条 收购地点：_____。

第六条 交货方式及运费负担：供方鲜蛋送往需方仓库，必须自备车辆、船只或其他运输工具。需方收货后则应按实际数量，每百斤补贴运输费、损耗_____元，交食品站不补贴运杂费及损耗。

第七条 验收方式与期限：供方将鲜蛋送到后，需方依次过磅照验，在24小时内验收完毕，逾期验收由需方补贴损耗_____%。

第八条 货款结算方式：需方通过验收后，应向供方及时支付货款。

第九条 超欠幅度：交售数量分月在合同规定数量超欠5%以内不作违约论处。

第十条 违约责任：供方违约每欠一斤鲜蛋，应补给需方损失_____元。需方违约拒收一斤鲜蛋，则补给供方损失_____元。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供方现存生产蛋鸡_____只、蛋鸭_____只，若需淘汰更新，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才能减

少供货数量。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经签字，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单方任意变更或解除，若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正本二份，购销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供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蛋品采购合同篇四

经双方友好协商，将需方购买供方棉籽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现质量问题或人为掺假现象，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八条违约金责任执行赔偿。

第三条、价款的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款到提货。

第四条、交货地点及方式：在供方场地交货，数量以供方过磅数量为准。

第五条、运输方式及费用：过磅费、铲车装车费均有供方承担，运费由需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发票情况：供方按照实际拉运数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违约责任：1、合同签订后，无论市场发生任何变化(价位上浮或下跌)，供需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

2、供需任何一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20%进行赔偿。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此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均有效(传真件有效)。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年月日

蛋品采购合同篇五

供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需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第一条品名、计量单位、数量

第二条产品质量与标准：供方出售给需方的鲜蛋应新鲜完整、不破损、不变质，保持鲜蛋表面清洁，不沾附泥土等物。

第三条包装要求：由自备或向需方租用硬塑箱及木箱，由供方付给需方押金与使用费。

第四条价格或作价办法：全年实行季节差价。收购旺季实行量低保护价，鸡蛋每市斤____元，补贴饲料____斤；鸭蛋每市斤____元，补贴饲料____斤。

第五条收购地点：_____

.

第六条交货方式及运费负担：供方鲜蛋送往需方仓库，必须自备车辆、船只或其他运输工具。需方收货后则应按实际数量，每百斤补贴运输费、损耗____元，交食品站不补贴运杂费及损耗。

第七条验收方式与期限：供方将鲜蛋送到后，需方依次过磅

照验，在24小时内验收完毕，逾期验收由需方补贴损耗____%.

第八条货款结算方式：需方通过验收后，应向供方及时支付货款。

第九条超欠幅度：交售数量分月在合同规定数量超欠5%以内不作违约论处。

第十条违约责任：供方违约每欠一斤鲜蛋，应补给需方损失____元。需方违约拒收一斤鲜蛋，则补给供方损失____元。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供方现存生产蛋鸡____只、蛋鸭____只，若需淘汰更新，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才能减少供货数量。

本合同一经签字，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单方任意变更或解除，若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二份，购销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需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蛋品采购合同篇六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节电器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买产品清单：

序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小计：_____，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二、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1、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用电设备的详细资料。
- 2、甲方负责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操作培训。

三、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需要的各用电设备的详细资料。
-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如期支付货款给甲方。

四、运输和安装：

- 1、甲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乙方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如需甲方安装调试设备，乙方需支付设备的安装调试材料费，为合同总金额的5%。

3、如乙方为非区域内客户，则甲方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乙方需预付合同总金额的%，合计元给甲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合计元给甲方。

2、付款方式一律以银行汇款、贷记凭证或支票形式支付，甲方不收取现金，否则后果自负。

六、售后服务：

1、甲方销售之产品，主机出现故障_____年内包换。

2、甲方销售之产品，如属甲方选用其他厂家之产品由甲方系统集成，则按照该厂家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3、以上条款若属乙方使用不当或由不可抗因素造成，则不属于质保范围。

4、甲方销售之产品实行_____年保修，质保期后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产品安装调试后节电率达不到预期效果，节电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售价也同比例下调。

2、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条款支付货款，如拖延不付，甲方有权拆走设备，乙方必须赔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备注条款：

蛋品采购合同篇七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订立以下条款：

第一条 货物的状况

注：交货数量的尾差、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

第二条 货物的技术标准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

第三条、货物的包装及包装物

货物的包装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第四条、付款方式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价款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支付定金 元。

2、乙方应当于交货之前三日支付元，余款在交货之日付清。

3、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将货款支付给甲方，则乙可以停止供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货物的交(提)货

1、货物的交(提)。

3、货物的交(提)货地点： 。

4、货物的交(提)。

5、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收取货物的具体收货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货物，若乙方在约定的交(提)货日期仍未提供，则视为乙方自动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交付的定金(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之前，甲方保留货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拒绝送货且将已交付的货物运回，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此批全部货物来回运费及其他在途费用，并承担逾期支付货款每日0.5%违约金。

第六条、验收方法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货物交付给乙方，乙方应当委派指定的收货人当场组织进行验收，否则视为甲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

2、不能当成进行验收的货物，乙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若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异议通知，乙方怠于通知的，则视为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

3、乙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若经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鉴定、确认了货物质量确实不合格后，甲方应将质量不合格的货物运回，并承担运回所发生的运费，同时甲方应在10日内换送合格货物。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中途退货，应向甲方偿付全额货款20%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交付的定金);若乙方逾期付款的，应向甲方承担每日全额货款0.5%的违约金。

2、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供货义务，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它

1、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蛋品采购合同篇八

供方：

需方：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执行民法典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

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民法典》

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 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

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 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 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结束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

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 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

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____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 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____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

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托收承付可另行订货款结算协议书
2. 款到发货;
3. 银行汇票;
4. 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 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 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 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 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 (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 (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 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 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_____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编码： 编码：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话： 电话：

附件：(略)